

关于儿童抚养津贴现状申报的提交

根据儿童抚养津贴法施行规则（1961年厚生劳动省令第51号）第4条规定，为了确认您的领取资格，须要您提交现状申报。

请于下示日程（集中受理期间）提交。

此外，预计窗口将会拥挤，前来办理时请在时间上留有余地。

受理日程	2024年8月6日（周二）～2024年8月10日（周六） 9:00～11:30、13:00～16:30 *2024年8月10日（周六）也受理。
受理地点	太田市役所 九楼 9A会议室
须要携带	○本通知（用于确认证书编号等） ○可确认收到养育费的存折等 ○关于养育费等的申报书 ○（开始领取养老金者）可确认资格的养老金证书等 ○同封的“关于追加材料的提交”中所示材料
其他	2023年中本人及同住家属无收入也须于税金担当窗口申报。 如不办理本手续，2025年1月起的津贴将不予发放。无法于上述日程前来办理者，请于8月内工作日前往市役所三楼儿童课办理。

English Portuguese Español 中文

咨询

太田市役所 儿童课

电话：0276-47-1942